

## 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3 号

#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》称，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药制药”）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丙贤控制的企业，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药药品”）为腾药制药全资子公司，腾药制药和腾药药品均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 1 至 8 月，你公司与腾药药品发生关联交易 1,704.43 万元、1,477.91 万元、1,632.88 万元，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11%、2.49%、2.43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7日